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告 劉勇成

訴訟代理人 官厚賢律師

被告 太禾發建設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良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合意聲請移付調解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將本件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